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78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楊子儀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審查該本票之背書形式上有無連續，以確認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2 項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之債權人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」（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 號研討意見可參）。次按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二、債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票字第11689號本票裁
02 定換發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54093號債權
03 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本件本
04 票已指明受款人為荷蘭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欠缺背書
05 之連續，本院乃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發函命債權人應於文
06 到5日內補正背書之連續，債權人於同年12月22日收受本院
07 前開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
08 正背書之連續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認債權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
09 請不備合法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